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氏容

選任辯護人 李儼峰律師

被 告 HUA HOANG PHI(中文名許黃飛)

選任辯護人 陳軾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48號、1132年度偵字第229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金氏容、HUA HOANG PHI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拾參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金氏容、HUA HOANG PHI(中文名許黃飛，下稱許黃飛)因涉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混合兩種以上

01 毒品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二人於本院準備及審
02 理程序均坦承犯行，並有檢察官提出如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
03 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審視卷內事證，足認其犯罪
04 嫌疑重大。又許黃飛為越南籍人士，於民國112年3月27日持
05 觀光簽證入境，迨至113年3月10日凌晨1時5分始為警查獲並
06 羈押，且許黃飛在臺灣無固定資產，足見許黃飛有離境生活
07 之能力；而金氏容亦係越南籍人士，嫁與我國籍男子，歸化
08 取得我國國籍逾20年，惟據其於審理中自承，本案犯罪所得
09 已寄回越南家裡等語(見訴字卷第141頁)，顯見被告二人與
10 他國即越南境內親友、資產之關係匪淺，難排除其等有視案
11 件進程而離境，以脫免本案追訴、處罰之可能，可預期其等
12 逃匿以規避審判及將來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被告二人如
13 出境後即有逃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有相當理由足認
14 其等有逃亡之虞，且此部分顯非具保所能取代，足認被告二
15 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限制出境、出海之
16 事由，兼衡被告涉案情節，並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7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
18 程度等情後，認非以限制出境、出海之方式，尚不足以避免
19 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可能性，爰裁定自114年1月15日起限
20 制出境、出海8月，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
21 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2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
23 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26 法官 張敏玲

27 法官 王秀慧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楊文祥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